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00.00股增加至50,500,400.00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050.04万元。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102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400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00.00股增加至50,500,400.00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050.04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0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00,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签订《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出让宁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宁东管发[2020]9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3日对编号为灵东地(G)2021-5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挂牌出让。

2021年1月11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锦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化工”)经认真审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出让地块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竞买申请书》,并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最终,锦鸡化工以最高报价成交,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21年1月14日,锦鸡化工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背景
 2020年1月17日,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利用自筹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设立公司并实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确定以控股子公司泰兴锦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化工”)为投资主体通过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锦鸡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17日,锦鸡化工通过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6月29日,锦鸡化工与泰兴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宁夏锦鸡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锦鸡公司将持有的锦兴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泰兴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锦鸡染料有限公司将持有锦兴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锦鸡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鸡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锦鸡化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本次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基本情况
 (一) 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名称:灵东地(G)2020-56号;
 2. 土地位置:宁东能源化工园区被塘南侧,家窑路东侧;
 3. 土地面积:235,575.00平方米(合353.36亩);
 4. 规划用途: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 出让年限:50年。
 (二) 本次挂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元整(¥23,090,000.00元)。
 (三) 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持本《成交确认书》10日内到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如期建成投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西部能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拟通过增加产品品类,逐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降低了因上游行业原料供需及价格变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主要中间体自主供货能力。

四、风险提示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锦鸡化工应当于2021年1月25日之前,持《成交确认书》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
 1.《灵武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拟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塘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0
 电子邮箱:zq@ckzkd.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1月20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截止2021年1月15日收市时距离2021年1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上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交易。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赎回说明
 当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30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鉴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950.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冲压及焊装等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9,885.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3.01
3	无锡锦鸡汽车冲压及焊装等零部件生产项目	16,580.33	1,284.18
4	无锡锦鸡汽车冲压及焊装等零部件生产项目	12,002.93	12,002.93
5	金属材料绿色制造加工生产环境建设项目	14,430.77	14,430.77
	合计	78,132.32	38,536.37

注:本项目系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常青股份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在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常青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常青股份已出具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常青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鉴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0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鉴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950.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冲压及焊装等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9,885.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3.01
3	无锡锦鸡汽车冲压及焊装等零部件生产项目	16,580.33	1,284.18
4	无锡锦鸡汽车冲压及焊装等零部件生产项目	12,002.93	12,002.93
5	金属材料绿色制造加工生产环境建设项目	14,430.77	14,430.77
	合计	78,132.32	38,536.37

注:本项目系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常青股份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在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常青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常青股份已出具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常青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鉴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4,462股(占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532,231股(占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9日收到君润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2020年7月16日君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75,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26%,2020年7月29日,君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56,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6%,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